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豫1202执2635号，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李红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或名称：李复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姓名或名称：李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宇丈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向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湖滨支行”）申请贷款2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购买控制器配件、充电桩零部件，李红宇、李猛、李复活出具担保承诺书，表示自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12月21日，农商行湖滨支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连续借款累计最高为清偿余额不超过2500万元，农商行湖滨支行与李红宇、李猛、李复活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农商行湖滨支行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农商行湖滨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2500万元，贷款到期后，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2024年7月4日农商行湖滨支行起诉至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农商行湖滨支行借款本金24899999.99元及利息897820.81元（暂算至2024年5月28

日，剩余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24899999.9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年利率 14.8725% 计算)。二、判令李红宇、李猛、李复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农商行湖滨支行就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陕州公园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上述所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一、关于本金：被告速达科技偿还农商行湖滨支行借款本金 24899999.99 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清偿全部。二、关于利息：1、速达科技应付农商行湖滨支行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 1556176.8 元（其中含正常利息 1037451.2 元、罚息 518725.6 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2、速达科技应付农商行湖滨支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915% 计算。3、如速达科技未能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则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应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4.8725% 计算。三、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计 85395 元，由速达科技负担，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农商行湖滨支行。四、如速达科技有任一期未按以上约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农商行湖滨支行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五、农商行湖滨支行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确认的债权和因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范围内，对速达科技名下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六、李红宇、李复活、李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执行情况

本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25)豫 1202 执 2635 号，目前双方正在就款项给付达成执行和解。自调解生效后速达科技先后支付农商行湖滨支行利息 67.6 万元和诉讼费 8539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速达科技资金紧张，导致涉诉款项未及时给付，速达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对速达科技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公司将持续跟踪诉讼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4)豫 1202 民初 2809 号、执行：(2025)豫 1202 执 2635 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